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财信〔2020〕79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名单的紧急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 号）精神，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0〕134号）要求，现将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规定，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中生活物资和部分医疗应急物资的具体范围清单如下（该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视疫情防控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1. 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2. 生活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 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 填写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3）。

三、申报流程

(一) 企业（省政府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和其他省属国有企业除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县（市、区）、开发区发

展改革部门申报。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所辖企业申请材料审核汇总,于3月11日下午5:00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将审核确定的企业名单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最终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公开。首批报送后,视情况开展后续企业申报,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请相关企业尽快与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1),严格按照要求填报申请表、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二)加强信用监管,市发展改革委统一进行信用核查后上报,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并记录负面信用记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三)对于企业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和征管等相关问题,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 附件：1.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 3.企业信用承诺书（模板）

2020年3月6日

附件 1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科室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信处	黄博	67181727	15803890000
			赵志刚	67180953	13598871924
2	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和信体科	李峰	63502975	15903600909
3	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综合科	周洋	68186107	13525553417
4	管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科	张慧	66245745	15890117672
5	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科	王耀鑫	67636202	13183013256
6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	发改科	赵坤	67179762	17896716327
7	高新区创新发展局	发改办	李峥	61662603	15515881002

8	惠济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发改科	赵红霞	63639870	18538111115
9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产业发展科	李晓瑞	66781981	15038277787
10	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	服务业处	王璐	86199535	15838092159
11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业办	鲁琴	64663281	13643832116
12	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侯平松	68921322	15981887773
13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业办	马志红	62126895	13598032206
14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集聚服务业办	李彤	56915009	13849175358
15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科	何源	62861298	18537117808
16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毛荣鑫	69950291	13523550120
17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科	王瑞	64588832	15238389831

附件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税务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对疫情防控的保障作用	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	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是/否）	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金额（万元）	省发改委对口审核处室	备注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面罩、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1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某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1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六、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联系人电话：

注意：请省国资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改委根据通知要求，准确填写省发改委对口审核处室

信用承诺书（模板）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就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

3.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4.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